

证券代码：835379

证券简称：大凌实业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## 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健鹏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免去孟文莉的董事职务，自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 日前以电话、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肖竞主持。

本次任免已经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## 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提名董事王健鹏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原董事孟文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选举王健鹏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#### 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健鹏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出生于 1982 年，本科学历。  
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佳能精技立志凯高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；  
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；

2009年11月加入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知识产权部主管、知识产权部经理、现任法务知识产权部总监，2016年4月20日至今任职大富科技职工代表监事。

新任命董事王健鹏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要求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孟文莉的免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补选新任董事。新任董事就任前，孟文莉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该董事的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0日